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8月31日以通讯方式送出。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6票，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以现金1477.68万元收购嘉华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股份”）持有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固井”）40%的股权、以现金369.42万元收购峨眉山强华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峨眉山强华”）持有嘉华固井1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价格是以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嘉华固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3694.20万元（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为依据确定。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与嘉华股份分别持有嘉华固井50%股权，公司合并嘉华固井财务报表。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嘉华特性材料（西北）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经营范围变更为：水泥及其他新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技术服务。

因公司、嘉华股份、峨眉山强华同受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故本次公司收购嘉华股份、峨眉山强华持有嘉华固井股权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于凯军回避表决。

详情请阅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划转部分土地使用权及矿山采矿权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将拥有的一座石灰石矿山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6400002009057120019132）

及十二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灵国用（2012）第043号、灵国用（2012）第044号、银国用（2012）第01273号、银国用（2012）第01274号、银国用（2012）第01275号、银国用（2012）第01276号、银国用（2012）第01277号、银国用（2012）第01278号、银国用（2012）第01279号、银国用（2012）第01280号、银国用（2012）第01281号、银国用（2012）第01282号）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按截止2018年6月30日该部分资产账面净值8706.70万元全部计入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资产划转完成后，公司拥有的上述石灰石矿山采矿权及土地使用权的所有权人由公司变更为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公司持有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权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